

附件 2

关于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目录的 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铁路运输基础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依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，国家铁路局对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规〔2023〕8号）中的“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目录”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。

1. 将市域（郊）铁路相关的设备纳入目录，包括市域（郊）CTCS 制式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ATP 车载设备、区域控制器（ZC）、电子地图（DSU）、ATP/ATO 车载设备主机、列车自动监控设备（ATS）、市域郊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，LTE 基站、车载电台、车载接入单元（TAU）等 CBTC 系统、LTE 移动通信系统中与 CTCS 系统类似功能的设备。

2. 将铁路移动通信中继设备（模拟直放站和数字直放站）、铁路移动通信基站等铁路通信设备类产品纳入目录。

国家铁路局

2025 年 2 月 5 日